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景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8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王景冠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履行賠償完畢，足見真心悔改，請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均自白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亦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，仍應依行為後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㈡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洗錢罪，亦無證據證明有獲取犯罪所得，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要件，惟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之輕罪，除有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對所犯重罪法定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外，在處斷上既為重罪所吸收，輕罪法律關於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相關規定，尚無從執以減輕或免除所從一重論斷之重罪法定本刑，然將所犯輕罪之減免刑責事由，作為刑法第57條科刑輕

重之審酌情狀。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，明知詐欺集團危害社會甚鉅，仍為本案詐欺集團從事面交取款之工作，而於如起訴書所載之時地持用偽造之私文書及工作證，向告訴人王敏捷收取詐欺款項，復依指示將詐得款項交與上手，所為不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亦製造金流斷點，加劇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，可見被告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在本案所擔任之角色，與被告向告訴人面交收款之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損害情節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34頁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以支付1萬5千元之條件達成調解，被告並已先行給付5千元之賠償與告訴人，剩餘款項復約定於114年11月15日前給付完畢，告訴人並表示願意當庭原諒被告，同時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語，有原審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2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59至60頁），末酌以被告犯後始終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堪屬良好，所犯洗錢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屬正當。被告上訴意旨以其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履行賠償，足見真心悔改等語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顯係就原審已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。而被告固於本院依調解給付賠償完畢，有被告提出交易明細為佐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然被告本即應依約履行，僅認未新生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此外復未新生其他量刑事由可供參酌。另被告尚有犯詐欺等數罪，仍分別在偵查、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，故不宣告緩刑。從而，被告上

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